

新准则下费用待摊和预提问题刍议

湖南广播电视大学商学院 夏惠 湖南大学会计学院 龚光明(博士生导师)

待摊费用也称预付费用,核算企业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内(包括1年)的各项费用,如低值易耗品摊销、预付保险费、预付租金、预付报刊杂志费、一次交纳数额较大需分摊的印花税以及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预提费用核算企业按照规定从成本费用中预先提取但尚未支付的费用,如预提的租金、保险费、借款利息、固定资产修理费用。

2001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取消了固定资产维修费的摊销,规定如下: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不可能使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原先的估计(即通常所说的维修费),则应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即:发生了固定资产维修费,应在发生时确认为管理费用、制造费用等,而不再通过“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预提费用”科目处理。

2006年10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中删除了“待摊费用”与“预提费用”科目,也未对原待摊、预提有关业务的账务处理及报表列报作任何说明。然而新准则中没有任何一处地方明确表示不允许待摊、预提,而且在新准则的第31号、32号准则中有待摊、预提的相关规定:①《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第十六条中规定: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至少应当单独披露对净利润进行调节的项目有十五个,其中第五、第六个项目为待摊费用、预提费用。②《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第十三条中规定:企业在会计年度中不均匀发生的费用,应当在发生时予以确认和计量,不应在中期财务报表中预提或者待摊,但会计年度末允许预提或者待摊的除外。

上述新准则与指南之间相互矛盾的规定,造成了众多执行新准则的企业会计人员对此类业务处理的困惑。笔者在此先分析新准则取消预提、待摊科目的理由,再谈谈相关的账务处理问题。

一、新准则取消预提、待摊科目的理由

1. 预提、待摊业务类型不多,取消这两个科目对会计信息的影响不大,且这两个科目都可找到较为合适的替代科目。

2. 会计制度中“预提费用”和“待摊费用”科目的定位不够明确,与新准则的有关规定不符。如新准则中对资产的定义是“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强调了资产是“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反之,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则不能作为企业的资产。因此,依据资产的定义,企业

对已经发生了的,预期不再能使企业受益的待摊费用不能作为资产处理。

二、新准则下预提、待摊业务的处理

新准则虽然取消了“预提费用”和“待摊费用”科目,但仍允许预提、待摊。因为新的基本准则中对于权责发生制不再作为一般原则规定,而是强调将权责发生制作为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基础,提高了权责发生制的地位。而原有的预提、待摊业务正是权责发生制的典型体现,如果对不均匀发生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费用不再允许预提、待摊,则违背了权责发生制的会计确认标准。

既然新准则取消了“预提费用”和“待摊费用”科目,那么预提、待摊的业务就不能再在“预提费用”和“待摊费用”和科目中核算,因此应根据不同的业务类型选择合适的替代科目或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

1. 原“待摊费用”有关业务。原准则中常见的待摊费用有低值易耗品摊销、出租出借包装物摊销、预付保险费、预付租金、预付报刊杂志费以及一次交纳数额较大需分摊的印花税等,均可根据不同性质选择合适的处理方法。

(1)低值易耗品摊销、出租出借包装物摊销。根据新准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应在“周转材料”科目核算,也可单独设置“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科目,本科目可按周转材料的种类分别按“在库”、“在用”和“摊销”进行明细核算。

采用一次转销法的,领用时应按其账面价值,借记“管理费用”、“生产成本”、“销售费用”、“工程施工”等科目,贷记“周转材料”科目。

采用其他摊销法的,领用时应按其账面价值,借记“周转材料——在用”科目,贷记“周转材料——在库”科目;摊销时应按摊销额,借记“管理费用”、“生产成本”、“销售费用”、“工程施工”等科目,贷记“周转材料——摊销”科目。

与《企业会计制度》对“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的科目说明相比,新准则不再强调采用“分次摊销”与“五五摊销”的不同处理方法。可见,新准则规定对低值易耗品和出租出借包装物不论采用的是“分次摊销”方法还是“五五摊销”方法,都可通过“周转材料——摊销”科目进行摊销,而不再记入“待摊费用”科目。

(2)预付保险费、预付租金、预付报刊杂志费。笔者认为,这些属于预付性质的款项可放在“预付账款”科目核算。新准则指南规定,“预付账款”科目核算企业按照合同规定预付的款项,包括企业在建工程预付的工程款。按新准则对预付账款

贷款业务核算之我见

郑州 苏喜兰

2007年1月1日开始在上市公司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称“新会计准则”)体系中,关于商业银行贷款业务的会计核算发生了重大的变化。本文拟对新会计准则中贷款业务核算的会计科目设置、贷款的确认与计量、贷款减值等主要内容进行解析,以期帮助银行会计人员更好地领会和运用新会计准则,对贷款业务进行科学的核算。

一、会计科目的设置

新会计准则在贷款业务核算中的变化之一是设置了“贷款”科目,取消了原来实务中一直采用的“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抵押贷款”、“应计贷款”、“非应计贷款”科目。

商业银行应设置“贷款”、“贷款损失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等科目对贷款业务进行核算。“贷款”科目核算商业银行按规定发放的各种客户贷款,包括质押贷款、抵押贷款、保证贷款、信用贷款等,按贷款类别、客户,分别按“本金”、“利息调整”、“已减值”等进行明细核算。“贷款损失准备”科目核算商业银行贷款的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商业银行计提贷款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

二、贷款的确认与计量

新会计准则在贷款业务核算中的变化之二是引入了公允价值计量和“摊余成本”概念。

1. 公允价值的确定。贷款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

的定义,预付保险费、预付租金、预付报刊杂志费等属于预付性质的款项也可包括在内。

(3)一次交纳数额较大需分摊的印花税。新准则中对印花税的核算在应用指南“管理费用”科目说明中提到:按规定计算确定的应交矿产资源补偿费、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交税费”科目。

会计制度规定:企业购买印花税票税额较小的,直接计入管理费用,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或“现金”)科目。公司购买印花税票税额较大的,可通过“待摊费用”科目核算,购买时:借记“待摊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或“现金”)科目;分期摊销时: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待摊费用”科目。

与会计制度相比,新准则指明了在计算应交印花税时的账务处理。由此可推断,企业在计算应交的印花税时,可直接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应交税费”科目;而在实际支付印花税时,则直接冲减“应交税费”即可,不再进行分摊。

2. 原“预提费用”有关业务。原准则中常见的预提费用有

量,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贷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金融企业按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应按发放贷款的本金与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贷款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当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商业银行应当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贷款公允价值的,应当使用与其在合同条款和特征上实质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

2. 摊余成本的确定。贷款应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贷款(含一组贷款)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贷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贷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应当在考虑贷款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应当考虑未来信用损失。贷款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等,应当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贷款的未来自来现金流量或存续期间无法可靠预计时,应当采用该贷款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预提借款利息、保险费、租金等,对此可根据不同性质选择合适的处理方法。

(1)预提借款利息。笔者认为,预提短期借款利息不必通过预提费用核算,可参照分期付息长期借款的利息处理办法,通过“应付利息”科目核算。预提借款利息时,借记“财务费用”科目,贷记“应付利息”科目;实际支付利息时,借记“应付利息”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2)预提保险费、租金等。根据新准则规定的负债类会计科目,笔者认为对于预提的保险费、租金等,暂无非常合适的科目进行核算。对于企业而言,预提的保险费、租金不是“重要的”会计事项,本着重要性原则,企业没有必要为这类业务特设会计科目,因此可将此类业务的会计处理并入“其他应付款”。新准则规定,“其他应付款”是用于核算企业除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应交税费、长期应付款等以外的其他各项应付、暂收的款项。因此,将预提的保险费、租金等记入“其他应付款”科目也并不违背新准则的规定。○